|  |  |  |
| --- | --- | --- |
| **浙江工业大学(** |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部 | **)文件** |

浙工大研〔2021〕16号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关于

印发《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环节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6月16日

浙江工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保证专业实践训练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培养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活动，提高实践能力，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第四条** 专业实践原则上安排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之后，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后，方可取得专业实践学分，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专业实践一般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设置相应学分。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具体时间要求和形式须符合国家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业实践一般依托实践基地和合作单位提供的研究项目或实践岗位进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可依托定向培养单位进行实践。

**第八条** 进行校外实践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校外有关单位进行实践之前，学院须与其签订联合培养基地协议，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以及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安全和有关知识产权问题，并明确告知研究生。

**第九条** 专业实践指导实行校内导师与行业产业导师“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行业产业导师共同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实践计划。校内导师要关注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工作、生活、思想、心理等方面动态，关心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实践环节。行业产业导师一般来自实践基地或合作单位，负责属地教育管理工作，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活动。学校按照相关文件开展行业产业导师的选聘和管理。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院统筹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各学院须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小组，分管院长、书记共同担任组长，全面指导开展专业实践各项工作（含党建与思政工作），编制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规划，并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订本学院专业实践管理细则，对专业实践项目、内容、组织、管理和考核等问题作出规定。加强专业实践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主体，保障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实践前，应在双方导师的指导下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专业实践，否则视为未经学校认可；《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由学院存档。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含党建与思政教育），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在同一基地（单位）或相近区域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如达到一定的规模，要因地制宜建立临时党团班组织，常态化开展相关教育和活动。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导师组安排。做好专业实践有关工作笔记，定期向导师组汇报工作进展和思想情况等。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专业实践结束三周内，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连同《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一并交由指导教师（组）审核。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实践环节考核小组，通过集中答辩等形式，对实践过程及取得的实践成果做出综合评价。相关纸质材料由学院存档。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一）违反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

（二）专业实践不认真，未完成专业实践活动；

（三）违反学校、实践基地或其他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四）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等。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经费可从学院研究生培养经费和相关研究生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等建设经费中列支。专业实践经费主要用于校外导师指导费、资料费等，须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的食宿安排、科研津贴、差旅费用等，按照具体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使得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  |  |
| --- | --- |
|  抄送： | 计划财务处 |
|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部 | 2021年6月16日印发  |